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标的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含）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增加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对欣旺达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